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14/2/10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 4. 05 版面 十四版

鑑於不符合師培法初檢、實習、複檢精神 立院通過修定案

## 明年起 代課不可抵實習



（陳洛薇／臺北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通過師資培育法修定案（新增第十八條之一），代理代課老師一年能折抵教育實習一年，不符合師培法初檢、實習、複檢的基本精神，但這樣的做法卻是師培法過度做法，而這個過渡期只能適用到今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初檢合格、實習教師證書者，確定今年大四及以上學生畢業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可於明年八月底前依據代課資歷得折抵實習年資的首規定辦理教師資格複檢，今年大三及其以下的學生將不適用這一過度規定。

也就是說，只要在今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人，仍能延用代理代課教師能折抵實習一年，但從明年開始，代理代課將不能折抵實習課，一切制度回歸師資培育法基本精神。

師資培育法這次修法最原始於八十

七年的修正條文草案規定允許實習教師以代理代課年資兩年折抵一年實習年資，即代課兩年後算是完成實習得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甚至實習成績優良即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得以代理教師一年替代實習一年資格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這一由教育部前部長林清江提出以解決代理代課教師問題的因應措施，後來卻遭監察院糾正為違反師資培育法及教育實習制度精神而中斷實施。

教育部隨即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相關條文，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後的代理教師停止適用，但又引起已經開始修習教育學分班的代課教師不滿並不斷陳情，這些人包括八十七年八月一日以後才開始代課並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考試錄取教育學分班卻無法適用代課折抵實習規定

的代課教師。

為根本解決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後才開始代課的教師能否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代課抵實習」的爭議，以及九年一貫國教課程今年九月實施後國小英語教師擬先以代理教師方式充抵新課程迫切需要的師資，因此提出「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明確界定師資培育法條文適用對象並賦予法源、保障代理代課教師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立委林政則說明，適用於這個過度做法的現職代理代課教師、修習學士後學分班及目前正就讀於大學四年級師範院校學生，預估高達一萬二千人，他們在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能參加教師資格複檢。

他說，新增這個法條主要是民國八十三年時修定師資培育法時，都一直告訴學生代理代課教師可以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因此，此法條精神是讓這個過度做法持續到今年最後一次，明年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或是代理代課教師將不能折抵教育實習。